

申请学校所须呈交的办学计划书及其他资料

为方便评审每项申请，申请学校须提交办学计划书，列明以下资料：

1. 一般资料

- (a) 学校名称；
- (b) 学校地址；
- (c) 证明学校属非牟利性质的文件(连证明文件)；
- (d) 学校是男女校还是男校或女校；
- (e) 班级结构及每班学生人数：
 - 过去三个学年及本学年的班级结构；
 - 未来数年为达致最终班级结构及完全过渡至直资学校而须维持的拟订班级结构；
 - 本学年及未来数个学年各级的每班学生人数。

2. 抱负及使命

- (a) 抱负
 - 成为直资学校后承诺达到的长期目标及希望达到的目标及对象；
 - 中期或长远希望取得的成果。
- (b) 使命
 - 营办直资学校的目的；
 - 为实践抱负须完成的工作；
 - 教职员协力达成学校教育目标所须注意的指导原则和工作重点。
- (c) 推行策略
 - 推行各项计划的策略；
 - 学校发展计划：在首个学校发展周期订立与学校的「抱负及使命」一致的主要关注事项、目标、策略及时间表。

3. 管理与组织

- (a) 办学团体及校董会／法团校董会
 - 办学团体的名称及背景、拟议校董会¹／法团校董会²的组成(包括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成员的姓名及其资历)；
 - 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及领导才能。
- (b) 管治及管理架构
 - 管理架构、员工(教学人员及非教学人员)调配、统筹工作、职

¹ 直资学校的校董会成员须包括校长；办学团体、家长及教师代表；其他社会或专业人士；在适当情况下可加入校友。

² 办学团体可根据《教育条例》(第279章)为学校成立法团校董会。就此，办学团体须恪守《教育条例》内有关成立法团校董会的规定。

- 权及职责；
 - 能让学校在直资计划下灵活办学的运作模式；
 - 办学表现目标及自我评估指标。
- (c) 教职员人手安排、管理及发展
- 人手编制及架构(教学人员及非教学人员)；
 - 现职人员及新聘人员的资历和相关经验；
 - 薪酬政策，包括公积金安排；
 - 新聘人员及现职人员的评核及专业发展。
- (d) 学校基础设施、校舍设施及设备
- 注册课室的数目；
 - 注册特别室的数目、种类及面积；
 - 其他附属设施如学校礼堂、操场、游泳池、篮球场、网球场、足球场等；
 - 推行校本课程所需的特别／新颖校舍设计／设施(如有)；
 - 使用校舍计划书。
- (e) 行政及资源管理
- 其他灵活行政及资源管理制度，以支持其拟议措施的落实(如有)。
- (f) 收生政策
- 收生准则；
 - 针对目标新生的收生策略；
 - 其他特别安排(如适用)。

4. 学与教

- (a) 课程及评估
- 学校特色和独特之处；
 - 学校整体课程规划、内容、组织及推行情况；
 - 促进学习评估的评估政策及措施；
 - 现时采用的教学语言及加入直资计划后建议采用的教学语言³；
 - 各级所开设的科目(是否设有专科)；
 - 学习时间分配；
 - 提供多元化学习经历的方式；
 - 照顾学习差异的措施(是否设有特定学习计划)。
- (b) 学与教策略
- 旨在协助学生建构知识；培养独立学习能力、正面价值观和态度；以及照顾学生的发展需要等的学与教策略；
 - 照顾学习差异的多元化学与教策略。

³ 直资学校应自行为其课程内的不同科目，选择其认为最适合的教学语言。学校须考虑为新生进行测试，以确保所选的教学语言有助学习。学校亦须提出评核准则，适时检视个别科目所选的教学语言能否真正让学生获益。

- (c) 其他
- 为学生提供的特色课程和多元化教育服务(如有)；
 - 为切合目标新生的需要而设的教学课程(如有)；
 - 为切合学生的不同学习需要而设的教学课程(如有)。

5. 校风及学生支援

- (a) 支援学生发展的政策及措施
- 促进学生个人及群性发展的支援，包括整体校本学生支援服务、训育和辅导、德育及公民教育、课外活动和社区服务。
- (b) 向有不同学习需要学生提供的支援
- 协助有不同学习需要的学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融入校园生活及发展潜能的支援，例如「拔尖补底」计划、个别学习计划、有系统的朋辈支援计划、校园共融文化等。
- (c) 学校氛围
- 促进学校职员、师生和学生之间关系的措施。
- (d) 家校合作
- 配合学生支援措施的家校合作政策，例如家长教育、成立家长教师会。
- (e) 校外网络
- 与社区及校外组织的联系，例如邀请校外专家提供意见，以促进教师的专业交流和协作，并加强校友会的凝聚力；
 - 与社区、专上教育界或创新产业的联系(如有)。

6. 学生表现指标

- 反映目标教学成果并与学校「抱负及使命」相符的学生表现指标；
- 态度及行为(态度及情意发展、群性发展)；
- 参与及成就。

7. 学费及经费

- 各班级的建议学费及其他费用；
- 其他经费来源，例如确保学校转为直资模式后可可持续发展的长远财政承担；
- 为合资格学生而设的学费减免及奖学金计划；
- 直资计划下详细的六年财政预算[[范本\(只提供英文版\)](#)]，当中包括以彰显学校具特色及多元化教育服务拟推行的措施的总开支；
- 学校最新的经审核财务报表。

8. 咨询持分者

- 学校就转以直资模式营办向持分者进行正式咨询的过程和结果，以及学校如何適切回应持分者所关注事项的资料。这些

持分者包括申请学校的家长、教师、非教学人员、校友等。

9. 其他

- 家长教师会、校友会资料及其他资料(如适用)。

学校申请加入直资计划时，须提交以上资料；由于当中部分项目与直资学校每年须在其章程(电子版及／或纸本)⁴内交代者相同，因此申请学校在递交申请书时，应一并递交学校章程初稿。

⁴ 有关直资学校章程内须载列的资料，请参阅直接资助计划注释[第十部分（小学）](#)。